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灣仔石水渠街 72 至 74A 號、慶雲街 2 至 8 號及景星街 8 號
藍屋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灣仔藍屋建築群（石水渠街 72、72A、74 及 74A 號的藍屋、慶雲街 2、4、6 及 8 號的黃屋，以及景星街 8 號的橙屋）活化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並提出以下意見供聖雅各福群會考慮：

- a)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，盡量減少對藍屋建築群造成改變／干擾。因此，有關建議可以接受。
- b) 有關建議盡量保留上層住用單位現有的用途，避免對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進行大規模改動，以盡量減少對藍屋建築群建築風格中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干預。
- c) 藍屋建築群的正面外牆將原址保存，而按照現有規定而新增的建築，例如連接藍屋建築群各單位的接駁橋和升降機，則會在各幢樓宇的背面興建，只會對後面外牆造成影響。新水缸和泵房一類屋宇裝備亦會設於藍屋建築群空地下面。藍屋建築群的正面外牆極富特色，這個做法可盡量減少對外牆的外觀造成影響或干擾。
- d) 有關建議擬為選擇留下的租戶改善生活環境，以及為社區營辦各類社會企業，藉以保留區內的社區網絡。藍屋建築群將設有展示區，介紹該處的傳統生活方式。這些措施有助市民大眾認識藍屋建築群的文化價值。
- e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我們亦提出以下建議，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：
 - (i) 修葺和修復木造物和磚造物時，應參考現有的建築構件，盡量保持原貌。

- (ii) 修復黃屋屋頂時，應配合現有的建築風格。屋頂修復工程的詳細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- (iii) 為加設地下水缸和泵房而在空地進行挖掘工程時必須小心進行，以確保鄰近建築物結構的完整性不會受到影響。有關方面須制訂保護／監察措施，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- (iv) 屋宇裝備設施的裝置和管道，應設於較隱蔽的位置，盡量減少對藍屋建築群正面外牆的外觀造成影響。敷設線路時亦應設計周全，盡量減少對現有的建築構件造成損毀。有關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- (v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，聖雅各福群會應委聘文物顧問監察該等緩解措施的實行情況，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。
- (vi) 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應連同平面圖、剖面圖、立視圖及／或集成照片一併提交，並清楚標示擬對藍屋建築群進行的改建／加建工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51-2/12/2